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何謂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相關規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p>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就「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p> <p>第一題聚焦「國籍法」之「無國籍人」定義，淺顯易懂，屬老套考古題意明確，預料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應都可從容應答。</p>
考點命中	<p>1.《國籍與戶政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37，《範題9》，相似度100%！</p> <p>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8。</p>

答：

(一)無國籍人

1.無國籍人之意義：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所謂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所謂無國籍人，即任何國家都不給予某個人國籍，則該人成為無國籍人，即為國籍之消極衝突。

2.無國籍人之認定：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國籍消極衝突之無國籍人：

(1)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2)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3)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二)形成無國籍人之原因：

1.為親屬法上之原因，如父母未認知或無可考時，其法律效果未定之情形。

2.為歸化上之原因，即基於個人之意思，如外國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於喪失其原國籍且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

3.為國際法上之原因，即領土之合併、割讓或亡國時，喪失原國籍未取得新國籍之情形。

4.為國籍法上之原因，如專採血統主義之國家（德、奧、匈諸國）於父母無可考即棄兒之情形。

(三)解決無國籍人之方法：

1.依我國現行國籍法規定之解決方法：

(1)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國籍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2)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歸化者」亦可取得我國國籍。亦即國籍消極衝突之無國籍者，可分別依循國籍法第3條至第6條之規定：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相關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

2.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解決方法：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三條之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條之規定：

A.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B.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C.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

二、依戶籍法規定，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下列申請：

(一)C男與D女協議離婚，D因之前常受C之家暴，不願與C再見面，以書面說明並委託證人E代D，與C本人共同辦理離婚登記。（12分）

(二)X男Y女於2018年1月結婚，因兩人已訂好機票出國蜜月旅行10天，故共同以書面委託兩位證人代為辦理結婚登記。（13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試題評析	本題屬「戶籍法」基本題型，戶籍登記有關結離婚之申請，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戶籍登記申請之原則與例外，均可獲得高分。但亦因同質等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獲得更高分數實屬不易。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6-22至6-23。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69，問題23，相似度100%！

答：

(一)C男與D女之離婚登記：

- 1.依民法第1049條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2.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 3.依據戶籍法第34條第一項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4.依據戶籍法第47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 5.綜上所述，C男與D女協議離婚，依規定原應雙方當事人共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D女因之前常受C男家暴，以書面說明並委託證人E代理辦理，若證人E能提出委託書，及D女之前確實常受C男家暴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戶政事務所查證確有「正當理由」，且經戶政事務所相關權責人員核准者，則證人E即可代理D女，與C男共同辦理離婚登記。

(二)X男與Y女之結婚登記：

- 1.依民法第1049條規定：結婚之形式要件，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2.依據戶籍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 3.依據戶籍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 4.另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申請人如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者，依戶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應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該作業規定所列情事，包括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方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
- 5.綜上所述，X男與Y女僅因蜜月旅行之私人細故，即欲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實難謂為有「正當理由」，故戶政事務所對該委託代辦之申請，應不予核准。

三、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姓，自何時發生效力？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而未使用本名者，其效力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姓名條例」之基本題型，有關姓名登記及應使用本名事項，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姓名條例第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均可獲得高分。但因相關法條規定過於簡短，要在本題勝出獲得更高分數，則應另補充細則有關更正本名之規定。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2-19，《範題3》，相似度10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39。

答：

(一)本名的重要性：

凡公私法律行為須表明姓名時，均須使用戶籍登記之本名。否則，不得主張其權利。由上述觀之，可知本名與權利義務之關係，至為密切，而本名一經戶籍登記之後，即產生法律上之效果。依姓名條例第一條規

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二)申請改姓登記發生效力之規定：

依姓名條例第14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依據姓名條例應使用本名而未使用本名者之效力：

- 1.依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5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 2.依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6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 3.依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7條規定：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四)本名之更正：

- 1.在姓名條例施行前，有第六條、第七條所定應使用本名而未使用本名情事者，應於姓名條例施行後，向原權責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更正為本名。前項之申請，均以一次為限。（姓名條例§11）
- 2.依姓名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學歷、資歷、執照、財產及其他證件上之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二名同屬一人之文件及應更正姓名之學歷、資歷、執照、財產及其他證件，分別申請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或換發。（姓名條例施行細則§11）
- 3.有第六條所定應使用本名而未使用本名情事者，得以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名字為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本名。前項之申請，均以一次為限。（姓名條例§11）
- 4.依姓名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本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本條例施行前之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12）

四、A國人甲與我國人乙為男女朋友，兩人同居住在臺北多年，交往期間乙為甲產下一子丙。其後甲、乙二人結婚，甲、丙間之關係，應如何適用法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專業命題，難度雖較其餘各題略高，但基本題型仍以法條為主。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引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至第52條有關「準正」之規定即可，另輔以我國民法有關「準正」之規定，則更為完備。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4-27至14-34。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18第2題。

答：

本題有關跨國婚姻即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身分認定，當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茲依題意分述如下：

(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準據法規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之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之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3.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2條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 4.依立法意旨探析，婚姻效力所適用之法律，其修正主要考慮的是男女平等，因此採夫妻共同國籍法、住所地法及與婚姻關係最切之法，準正應考慮的是子女的利益，應為不同安排，故採用「夫妻婚姻效力」的準據法，即與第47條一致。

(二)甲、乙兩人結婚，有關甲、丙兩人關係，適用之準據法規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2條第一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因此甲、丙兩人關係應先適用之準據為甲、乙兩人結婚時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之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依題意A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

女在臺結婚，甲、乙兩人無共同本國法，但兩人同居住在臺北多年，有臺北為共同之住所地，故應適用甲、乙兩人共同之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

- 3.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因此丙視為甲之婚生子女，當可依相關法規辦理子女身分登記。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